数学学院硕士研究生

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,提高培养质量,结合 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方式

- 1.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考试一般通过笔试、课程 论文、读书报告等形式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给出评价,其成绩采用百分 制。考查一般是通过对研究生平时学习情况(包括作业、课堂讨论、读 书报告、课程论文等)、专业实践、文献阅读等情况,判断其该课程的 学习是否合格,成绩一般采用五级制或二级制。
- 2. 学位课程采用考试方式;非学位课程可以采用考试方式,也可以采用考查方式;研究环节采用考查方式。
 - 二、考核安排与要求
- 1. 课程考核一般安排在课程教学结束后进行,考核内容由任课 老师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拟定。
- 2. 课程考核一律使用"研究生课程考核答题纸"(见附件)。考生在答题纸上必须清楚地注明学号、姓名等信息。对不完整填写答题纸的答卷,任课教师可以不予评分。
- 3. 监考人员和考生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《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 考场规则》。

三、成绩评定

- 1. 阅卷教师必须认真负责地评阅考核试卷,严格按试题评分标准进行评分,不漏评、漏记、错评、错记和送分、加分。
- 2. 研究生任课教师须在考试后二周内完成阅卷、成绩录入,并将 试卷及成绩报送院研究生办公室。

四、试卷管理

研究生考核试卷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保管。

五、成绩管理

- 1. 旷考课程。研究生未办理免修、缓修或缓考手续且未参加课程 考核为旷考,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。
- 2. 重修课程。课程考试不及格需重修的研究生,在网上办理重修 手续后方可重修。考核结束后应同时记载不及格成绩和重修成绩。在 计算加权平均成绩时,按重修成绩计算。学生办理成绩单时,只填写 重修成绩。
- 3. 复查试卷。任何个人(包括任课教师)不得擅自更改或查阅试卷。 研究生可在每学期前三周对上学期有疑问的课程成绩提出复查申请, 复查工作由研究生办公室负责。

数学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二○二二年六月

杭州师范大学

研究生学位课程试题及答卷

二级学院								专业			
研究生姓名								学 号			
考试课程名称							,				
授课时间			学年度	学期	周学	的数			学分	数	
评语											
考核论题*											
成绩	平时成绩	绩									
	考试成绩										
	总评成	绩				Æ	壬课	教师签名	i : 年	月	日

- 注: 1、本封面由任课教师填写,并与考试试题、答卷一起装订,写完评语后二周(以论文形式考试的一个月)内交二级学院研究生秘书。由研究生秘书做好成绩登记,在学期结束前,将单科成绩登记表交校研究生处。
 - 2、*栏,以撰写论文为考核形式的填写;综合考试可不填。
 - 3、学位课程总评成绩须以百分制计分。
 - 4、考试答题一律使用研究生处统一印刷的"研究生课程考试答题纸"。